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26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志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环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41,957,390.95	196,290,376.45	2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02,185.98	3,033,188.61	75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576,698.27	2,827,732.01	80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42,205.95	-15,879,197.72	23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	0.007	7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	0.007	7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0.27%	1.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12,296,055.66	2,077,000,760.37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8,115,713.84	1,132,313,527.86	2.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593.46	母公司及子公司福建万润、福建川流收到政府补助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24.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346.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435.08	
合计	225,487.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产品推广与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管道业务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低质低价的产品充斥市场，而在新能源汽车方面，市场新入者也在逐渐增多，市场竞争开始呈现，产品毛利有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首先持续不断打造与提升公司的产品力、渠道力、品牌力、服务力等核心竞争力，保持并巩固原有管材行业优势的同时，整合新能源汽车行业资源，充分运用利用上述产品力、渠道力、品牌力、服务力等核心竞争力来一并展开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推广，加大投入以开拓自身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

2、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带来的市场管控风险

公司的管材业务和新能源汽车业务都实现了销售区域的快速扩张，销售人员遍布国内多个省市区域，价格管控和客户协调的风险逐渐增加，为此，公司需要提高销售人员的管理水平，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制定周密的产品价格分布，实现不同区域市场的全面平衡，降低该类风险的发生。

3、综合管理水平亟待提高的风险

公司在2015年涉入新能源汽车领域，成立了川流运营公司，并且在2016年参股了互联网定制公交嗒嗒巴士平台，实现了从零配件到运营到互联网的全面布局，但是跨行业的并购也加大了企业的规模和管理难度，未来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需要保持持续学习能力，不断提高综合管理水平，降低相关风险。

4、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BT项目持续受到工程付款条件的限制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总额仍然较大，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为此，公司一方面加强合同审核、发货控制、应收款催讨等各项措施，实现应收款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的把控；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调整营销售模式，在原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培养央企及地方大企业的战略客户合作关系，公司开展与其长期、紧密合作，形成资源共享、资金互补、共同市场、紧密型客户关系。

5、政策落实情况不达预期或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管材业务和新能源汽车业务都收到政府政策的扶持，具有较强的政策相关性，一方面，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管网建设相关行业的发展政策影响着行业的发展速度，随着国家对管网建设的日益重视，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来推动管网建设；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力度，各种财税补贴、产业支持政策也正在陆续出台、细化和落实。但相关政策仍然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市场管理部门密切关注相关监管部门的政策动态，定期向管理层汇报，主动积极的应对可能发生的政策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志江	境内自然人	16.52%	68,698,197	51,523,648	质押	60,700,000
张晓樱	境内自然人	16.24%	67,532,400	0	质押	27,000,000

刘荣旋	境内自然人	6.59%	27,399,698	20,549,773	质押	19,350,000
刘炜	境内自然人	5.72%	23,799,700	0		
林绿茵	境内自然人	4.84%	20,115,300	0		
钱明飞	境内自然人	1.92%	8,000,000	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7,913,78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易 方达新丝路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1.24%	5,165,63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融 通互联网传媒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4,008,487	0		
陈建煌	境内自然人	0.83%	3,47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晓樱	67,532,4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32,400
刘炜	23,79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99,700
林绿茵	20,1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15,300
陈志江	17,174,549	人民币普通股	17,174,549
钱明飞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913,783	人民币普通股	7,913,783
刘荣旋	6,849,925	人民币普通股	6,849,9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易方 达新丝路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5,165,633	人民币普通股	5,165,6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融通 互联网传媒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4,008,487	人民币普通股	4,008,487
陈建煌	3,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刘荣旋先生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公司股东刘炜先生与副董事长刘荣旋先生系父子暨一致行动人关系。3、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陈建煌先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200,0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		

(如有)	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7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470,000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权益变动情况

(1) 预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2,650.10万元，增加了75.60%，主要原因为母公司预付塔塔科技投资款2,000万元及子公司上海纳川预付设备款573.9万元所致。

(2) 应收利息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109.17万元，增加了139.82%，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及子公司-纳川贸易银行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3)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528.87万元，减少了39.37%，主要原因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万润2015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金在2016年一季度实现。

(4) 在建工程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了193.10万元，增加了33.22%，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天津纳川新购建钢骨架生产线所支出143.97万元及子公司四川纳川一期厂房新增投入47.67万元所致。

(5) 无形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了1,850.31万元，增加了51.12%，主要原因为四川纳川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将支付的土地款项1,877.37万元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6) 预收款项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了6,633.12万元，增加了171.14%，主要原因为母公司新增预收货款2,958.16万元，子公司纳川贸易新增预收货款3,756.26万元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了456.70万元，减少了32.13%，主要原因为支付了2015年双薪及提成金所致。

2、主要成本、费用构成情况分析

(1) 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5.51%，主要原因为新增子公司福建万润相应费用315.36万元及母公司增加项目咨询费及施工费184.28万元等。

(2) 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50.87%，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3、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33.7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支付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5.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投资支出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7,757.50万元所致。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22.8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7,922.73万元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1) 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957,390.9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27%，主要原因：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福建万润，增加公司营业收入10,077.47万元。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数较上期增加610.16万元，增长65.51%，主要原因是：①新增子公司-福建万润带来的相应的费用增

加239.76万元；②母公司项目销售费用增加394.4万元。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75.73万元，增长150.87%，主要是：①本期募集资金减少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②本期增加银行贷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 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24.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712.14万元，增加了233.77%，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2016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44.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157.87万元，增加了45.1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投资支出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7,757.50万元所致。

2016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68.2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8,970.47万元，降低了122.84%，主要原因是本期贷款净增加所致。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2012年9月4日中标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额约56,238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26,521万元，其中，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惠西污水处理厂一期配套管网工程已竣工；目前进入回购期,收到崇山厂区建设期利息104.98万元。崇山污水处理厂一期配套管网、惠西污水处理厂二、三期配套管网尚在建设中。

(2) 公司于2013年2月10日中标永春县轻工基地北区场地平整及道路工程BT项目，建设规模工程造价(最高控制价)9,338.70万元人民币，具体范围以经审核的施工图纸的内容为准。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工程已竣工，确认工程量为8,158.32万元，同时已完成财政审核，财审金额7,144.35万元。该项目已收到回购款、建设期利息及投资回报共7,882.70万元。

(3) 公司于2013年2月21日中标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BT项目，并于2013年3月18日签订《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特许经营投资建设及回购(BT)协议》，总投资额约44,386.2万元，最终将以经泉港区审计局审核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项目累计完成工程量13,597万元。其中泉港北部城区市政工程管道(一)、南埔路、施厝路工程已竣工；仑埔路工程尚在建设中。截至2014年8月业主方确认的工程量(暂未经财政审核)已提前回购，该项目已收到回购款6,793万元。

(4) 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同江西中越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11,595.68万元的合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合同累计发货值为5787.78万元。

(5)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纳川于2014年9月12日同大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总金额为5,067万元的《管材购销合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合同累计发货值为451.21万元。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贸易及新能源汽车领域有较大的发展，因此前五大供应商的构成及比例较上年同期均发生了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贸易及新能源汽车领域有较大的发展，因此前五大客户的构成及比例较上年同期均发生了变化。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公司制定了各项经营计划，确实落实“在致力于做精、做强、做大传统管材业务的同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也会加速，加强动力总成专有技术的研发，积极探索和研发其他核心零配件领域的技术，全面提高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在做好现有业务的同时，公司仍将继续积极拥抱互联网，通过“互联网+”的力量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全面快速发展。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本报告期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1）新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深圳市嗒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嗒嗒科技”）18.69%的股权，公司将借助嗒嗒科技所搭建的“嗒嗒巴士”互联网出行平台以及出色的团队快速切入互联网行业。本次交易能让公司接触更多优秀的互联网企业，学习更多的商业模式，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公司打造成为“新能源汽车+互联网”的龙头企业。

（2）新领域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布局工作进展良好，并与嗒嗒科技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战略达成深度合作，促进公司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的发展，公司正由传统的生产制造企业向更具竞争力的“生产制造+互联网”企业转变的开端。

（3）精细化管理及人才培养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规范工作业务流程，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强化管理层及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及培训工作，提升了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产品推广与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管道业务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低质低价的产品充斥市场，而在新能源汽车方面，市场新入者也在逐渐增多，市场竞争开始呈现，产品毛利有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首先持续不断打造与提升公司的产品力、渠道力、品牌力、服务力等核心竞争力，保持并巩固原有管材行业优势的同时，整合新能源汽车行业资源，充分运用利用上述产品力、渠道力、品牌力、服务力等核心竞争力来一并展开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推广，加大投入以开拓自身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

2、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带来的市场管控风险

公司的管材业务和新能源汽车业务都实现了销售区域的快速扩张，销售人员遍布国内多个省市区域，价格管控和客户协调的风险逐渐增加，为此，公司需要提高销售人员的管理水平，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制定周密的产品价格分布，实现不同区域市场的全面平衡，降低该类风险的发生。

3、综合管理水平亟待提高的风险

公司在2015年涉入新能源汽车领域，成立了川流运营公司，并且在2016年参股了互联网定制公交嗒嗒巴士平台，实现了从零配件到运营到互联网的全面布局，但是跨行业的并购也加大了企业的规模和管理难度，未来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需要保持持续学习能力，不断提高综合管理水平，降低相关风险。

4、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BT项目持续受到工程付款条件的限制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总额仍然较大，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为此，公司一方面加强合同审核、发货控制、应收款催讨等各项措施，实现应收款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的把控；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调整营销售模式，在原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培养央企及地方大企业的战略客户合作关系，公司开展与其长期、紧密合作，形成资源共享、资金互补、共同市场、紧密型客户关系。

5、政策落实情况不达预期或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管材业务和新能源汽车业务都收到政府政策的扶持，具有较强的政策相关性，一方面，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管网建设相关行业的发展政策影响着行业的发展速度，随着国家对管网建设的日益重视，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来推动管网建设；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力度，各种财税补贴、产业支持政策也正在陆续出台、细化和落实。但相关政策仍然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

成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市场管理部门密切关注相关监管部门的政策动态，定期向管理层汇报，主动积极的应对可能发生的政策风险。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011 年 04 月 07 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公司信守承诺。
	陈志强；张晓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	2011 年 04 月 07 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信守承诺。

		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陈志江；肖仁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1年04月07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信守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2015年01月01日	2017-12-31	报告期内，公司信守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共发生一次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即收购/增资万润新能源，不存在变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未来三个月无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若未来三个月内出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机会，本公司承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且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015年10月27日	2016-01-26	报告期内，公司信守承诺。

			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陈 志 江	其他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江先生或其实际控制的机构。发行对象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 年 12 月 23 日	9999-12-31	报告 期 内，上述 股东信 守承诺。
	陈 志 江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 2014 年 12 月 23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向其他人转让本人所持有纳川股份的股份。	2014 年 12 月 23 日	9999-12-31	报告 期 内，上述 股东信 守承诺。
	刘 荣 旋；刘 炜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 2014 年 12 月 23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向纳川股份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人转让本人所持有纳川股份的股份。	2014 年 12 月 23 日	9999-12-31	报告 期 内，上述 股东信 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 小股东所作承 诺	陈 志 江；肖 仁建	其他承诺	“如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1 年 04 月 07 日	9999-12-31	报告 期 内，上述 股东信 守承诺。
	陈 志 江；刘 荣旋	股东一致 行动承诺	“本协议各方同意，在行使以下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股东义务时，形成一致行动：1、协议双方同意，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和《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五款的约定，形成一致行动意见，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2、协议双方同意，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约定，若需在股东大会召集前提出临时议案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内形成一致行动意见，共同提交书面的临时提案。3、协议双方同意，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和第七十八条的约定，就下列事项形成一致行动意见，行使表决权：（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更换、报酬确定等事项；（三）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公司各种经营管理方案；（四）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五）发行公司债券；（六）修改公司章程；（七）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应履行职权的其他相关事项。协议双方同意，在行使其他公司股东权利和履行其他股东义	2013 年 09 月 12 日	2016-09-11	报告 期 内，上述 股东信 守承诺。

		务过程中，均保持一致的行动意见。”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82.6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798.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17.6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6,559.16	6,559.16	0	6,117.34	93.26%	2012 年 10 月 01 日	167.83	7,506.86	是	否
天津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6,115.11	3,328.71	0	3,297.38	99.06%	2012 年 10 月 01 日	223.94	3,022.96	否	否
武汉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7,463.26	7,463.26	0	7,496.99	100.45%	2012 年 10 月 01 日	100.26	8,564.8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137.53	17,351.13	0	16,911.71	--	--	492.03	19,094.68	--	--
超募资金投向											
诏安 BT 项目	是	5,867.03	2,010.35	0	2,084.78	103.70%	2015 年 04 月 28 日	0	197.77	否	是
惠安 BT 项目	否	9,000	12,617.	0	12,940.	102.56%					否

			61		47						
泉港 BT 项目	否	2,400	2,400	0	2,404.46	100.19%					否
永春 BT 项目	否	5,399.95	5,399.95	0	5,403.01	100.06%	2015 年 03 月 01 日	46.6	964.66	否	否
江苏项目	否	3,000	3,000	4.3	2,986.26	99.54%	2014 年 06 月 01 日	25.74	-114.83	否	否
四川项目	否	3,000	3,000	47.36	1,933.16	64.44%	2016 年 12 月 01 日	-53.75	-205.4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4,500	14,500		14,5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9,634.29	9,634.29	22.94	9,634.2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2,801.27	52,562.2	74.6	51,886.43	--	--	18.59	842.2	--	--
合计	--	72,938.8	69,913.33	74.6	68,798.14	--	--	510.62	19,936.8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天津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①由于所处的地理位置，招工难，生产无法正常运行；②市场开拓不够，北方市场订单比较少，造成企业年度产值不高，使本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目标。</p> <p>2、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泉港 BT 项目累计投入 111,574,492.29 元，其中超募资金 24,044,578.85 元；泉港 BT 项目累计收到回购工程款 67,930,000 元，同时根据合同条款累计计提了建设期利息 2,541,057.49 元，回购期利息 724,513.95 元，项目收益 10,478,267.46 元，但因泉港 BT 项目政府结算报告尚未出具，故无法对实际实现的效益进行测算。</p> <p>3、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惠安 BT 项目累计投入 247,095,390.86 元，其中超募资金 129,404,728.76 元；惠安 BT 项目累计收到建设期投资利息 1,049,849 元，同时根据合同条款累计计提了建设期投资利息 14,551,398.61 元，回购期投资利息 3,834,955.08 元，项目收益 10,315,716.16 元。但因惠安 BT 项目政府结算报告尚未出具，故无法对本报告期实际实现的效益进行准确测算。</p> <p>4、由于 BT 项目一般规模较大，工程的建设进度受政府投入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因此无法预测准确的完工日期及项目回购期。诏安项目、永春项目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为公司实际收到政府相关部门项目结算书文本的日期，标志着公司 BT 项目已进入回购期，即收益期。</p> <p>5、江苏项目已投产，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尚未达到预计效益目标。</p> <p>6、四川项目尚在建设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与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建设-转让（BT）合同》，本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含回购款及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际投资额以审计后的决算价为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约 2,000 多万元，报告期内，完工部分已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 BT 融资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闽政【2014】9 号）文件要求，由于金都中路市政工程不符合该文件明确要求的 BT 项目										

	<p>适用范围，即 BT 模式仅适用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项目，截至本报告日，该项目后续工程已签订解除合同暨项目终止。本项目原计划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中的 5,867.03 万元对其进行投资建设，由于该项目已部分终止实施，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投入在建惠安 BT 项目，该举措能够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收益，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详情参见 2014 年 3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67,082.65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 46,945.12 万元。</p> <p>1、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实际归还银行贷款 6,500 万元、归还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 万元。</p> <p>2、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867.03 万元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p> <p>3、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由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867.03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作为公司 BT 项目的投资主体，并下设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诏安分公司作为诏安 B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上述部分超募资金其中 5,867 万元计入纳川基础设施的实收资本，0.03 万元计入纳川基础设施资本公积。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由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的议案》。</p> <p>4、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000 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并已全部归还与补充。</p> <p>5、2012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9,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纳川基础设施的注册资本由 6,367 万元增至 15,367 万元，并由公司与纳川基础设施合资设立惠安纳川水务有限公司（暂名，最后公司成立时工商核定名称为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惠安 B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惠安纳川注册资金定为 23,000 万元，分期到资，其中第一期出资 10,000 万元，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纳川基础设施出资 9,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述超募资金，后续出资工作按照惠安 BT 项目实际工程进度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时间内逐步到位。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方案》同意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 9,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增资，惠安纳川已在泉港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专户仅用于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惠安纳川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使用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p> <p>6、201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4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增资并由纳川基础设施与福建省华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泉州市泉港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港纳川）作为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 B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泉港纳川注册资本调整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暂定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纳川基础设施投资</p>

	<p>99.999%，合资方福建省华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0.001%，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p> <p>7、2013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3,999,460 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增资，并由纳川基础设施将上述超募资金对永春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增资，该款项仅用于投资建设永春 BT 项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 万元在四川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名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 10,000 万元，首期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负责管道、管件及其他给排水设施制造、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批发零售（以工商核定为准）。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泗阳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 万元在江苏泗阳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名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 5,000 万元人民币，首期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负责管道、管件及其他给排水设施制造、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批发零售（以工商核定为准）。</p> <p>8、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天津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结余资金 2,938.11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部分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拟将原募投项目之一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的部分投资结构进行调整，除本次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6,559.16 万元仍然由募集资金支付之外，本次调整后增加的投资额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结余资金 2,949.25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拟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天津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部分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及《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9、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诏安 BT 项目的尚未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投入在建惠安 BT 项目，该举措能够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收益，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3,823.67 万元（含利息）用于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p> <p>10、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107.9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p>

	<p>筹资金的议案》及 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3,473.87 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出具了闽华兴所（2011）专审字 E-010 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明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360 1431 591"> <thead> <tr> <th data-bbox="368 360 852 394">项目名称</th> <th data-bbox="852 360 1431 394">置换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8 412 852 445">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td> <td data-bbox="852 412 1431 445">15,783,450.87 元</td> </tr> <tr> <td data-bbox="368 456 852 490">天津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td> <td data-bbox="852 456 1431 490">3,901,198.01 元</td> </tr> <tr> <td data-bbox="368 501 852 535">武汉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td> <td data-bbox="852 501 1431 535">15,054,005.00 元</td> </tr> <tr> <td data-bbox="368 546 852 580">合计</td> <td data-bbox="852 546 1431 580">34,738,653.88 元</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置换金额	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15,783,450.87 元	天津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3,901,198.01 元	武汉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15,054,005.00 元	合计	34,738,653.88 元
项目名称	置换金额										
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15,783,450.87 元										
天津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3,901,198.01 元										
武汉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15,054,005.00 元										
合计	34,738,653.8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天津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结余资金 2,938.11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合理运用了天津公司原有生产车间、研发设备的资源优化整合，减少了部分设备的重复投入。（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募投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充分用活用好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控制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3）本项目经营性资金均由纳川总部代付，结余铺底流动资金 1,426.59 万元。</p> <p>2、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107.95 万元（以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1）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累计已计划的超募资金使用金额为 44,892.556 万元，实际已使用 45,857.74 万元（含利息），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剩余可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119.72 万元（含利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119.72 万元（以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以下简称“泉港募投项目”）中的生产车间及研发大楼目前已投入使用。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泉港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01.84 万元，其组成为项目质保金及节余资金。鉴于质保金支付时间及具体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601.84 万元（以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实际需支付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款项。（3）天津募投项目前次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中尚存 158.84 万元为未支付的设备款和质保金。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账户余额为 147.32 万元，其中，尚需支付设备尾款 30.35 万元，其余 116.97 万元为节余资金。因设备尾款支付时间无法准确预计，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147.32 万元（以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实际需支付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款项。（4）诏安 BT 项目前次变更超募资金投向后，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收到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退回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167 万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账户余额为 239.07 万元。根据相关合同，该项目的质保金为 83.34 万元，因质保金支付时间及具体支付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使用上述超募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239.07 万元（以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实际需支付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款项。</p> <p>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p>										

	<p>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1）永春 BT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5,399.95 万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 5,403.0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永春 BT 超募专户账户余额为 4,900.93 元，为项目结余资金，结余金额满足豁免履行前款程序条件。公司使用上述超募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4,900.9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惠安 BT 项目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为 12,617.61 万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 12,940.4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惠安 BT 超募专户账户余额为 1,699.94 元，为项目结余资金，结余金额满足豁免履行前款程序条件。公司使用上述超募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1,699.9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江苏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3,000 万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 2,986.26 万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28 日，江苏项目超募专户账户余额为 229,402.67 元，为项目结余资金，结余金额满足豁免履行前款程序条件。公司使用上述超募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229,402.6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6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中未发现存在其他问题和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80 万股（含 5,280 万股）A 股股票，其中陈志江先生认购 5,28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2 月 2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6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12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7.5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293.94 万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4 号）。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15,876,5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158,765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审议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将给予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切实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情形。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869,342.21	324,929,386.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703,818.88	25,412,051.85
应收账款	646,698,439.73	600,018,690.61
预付款项	61,554,344.38	35,053,298.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872,566.93	780,821.2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451,883.18	24,431,83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0,462,783.24	202,851,596.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45,386.93	13,434,040.42
流动资产合计	1,260,758,565.48	1,226,911,721.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34,574,722.20	339,177,690.12
长期股权投资	14,984,275.56	14,681,016.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3,880,218.79	290,532,078.81
在建工程	7,744,481.58	5,813,488.7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700,481.59	36,197,420.62
开发支出		
商誉	88,540,863.75	88,540,863.75
长期待摊费用	7,216,081.91	6,815,23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58,962.87	32,959,24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37,401.93	35,371,99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1,537,490.18	850,089,039.22
资产总计	2,112,296,055.66	2,077,000,760.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7,516,591.38	350,532,61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2,279,034.50	116,803,224.50
应付账款	128,974,661.19	168,294,479.25
预收款项	105,090,549.21	38,759,333.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645,983.31	14,213,016.16
应交税费	21,125,949.59	24,894,102.01

应付利息	1,365,173.47	1,258,531.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273,248.76	28,079,439.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0,271,191.41	762,834,746.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6,923.08	176,92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7,069.64	507,069.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683,992.72	80,683,992.72
负债合计	840,955,184.13	843,518,738.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5,876,500.00	415,876,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0,812,888.37	360,812,888.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739.51	-76,739.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135,477.97	37,135,477.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4,367,587.01	318,565,40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8,115,713.84	1,132,313,527.86
少数股东权益	113,225,157.69	101,168,49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1,340,871.53	1,233,482,02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2,296,055.66	2,077,000,760.37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617,555.48	132,538,47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130,000.00	13,493,743.60
应收账款	292,119,058.42	298,144,761.68
预付款项	26,639,233.95	1,336,168.79
应收利息	719,361.1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2,793,432.23	164,808,315.97
存货	29,803,006.05	22,501,891.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9,821,647.25	632,823,360.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3,365.61	253,365.61
长期股权投资	908,577,488.00	895,274,228.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298,570.56	109,113,240.51
在建工程	25,000.00	25,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98,536.57	3,545,276.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82,003.54	6,077,89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62,726.65	24,125,64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05,996.62	10,605,99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8,403,687.55	1,049,020,649.81
资产总计	1,728,225,334.80	1,681,844,009.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000,000.00	20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949,784.50	96,949,784.50
应付账款	12,806,432.93	18,249,092.99
预收款项	43,307,812.52	13,726,213.48
应付职工薪酬	2,351,580.70	6,107,419.18
应交税费	1,495,008.53	3,026,787.75
应付利息	630,561.96	576,818.6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4,035,749.64	199,946,664.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5,576,930.78	563,582,78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6,923.08	176,92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7,069.64	507,069.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683,992.72	80,683,992.72
负债合计	686,260,923.50	644,266,773.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5,876,500.00	415,876,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160,448.52	363,160,448.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135,477.97	37,135,477.97
未分配利润	225,791,984.81	221,404,80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1,964,411.30	1,037,577,23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8,225,334.80	1,681,844,009.9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1,957,390.95	196,290,376.45
其中：营业收入	241,957,390.95	196,290,376.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2,053,674.40	194,534,109.57

其中：营业成本	167,127,201.67	171,359,327.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9,348.09	655,900.05
销售费用	15,415,871.85	9,314,280.29
管理费用	20,993,834.81	17,699,249.21
财务费用	6,247,730.00	2,490,395.37
资产减值损失	-8,990,312.02	-6,985,042.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4,410.22	4,680,193.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3,259.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98,126.77	6,436,460.46
加：营业外收入	402,617.86	419,162.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348.47	174,794.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40,396.16	6,680,828.12
减：所得税费用	6,981,546.25	926,990.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58,849.91	5,753,83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02,185.98	3,033,188.61
少数股东损益	10,056,663.93	2,720,648.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81.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81.5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881.5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881.5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858,849.91	5,721,95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02,185.98	3,001,307.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56,663.93	2,720,648.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2	0.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2	0.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5,374,392.23	29,566,421.00
减：营业成本	30,965,428.79	21,275,526.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170.06	127,462.77

销售费用	8,091,459.75	4,167,461.13
管理费用	8,672,738.85	9,030,523.75
财务费用	4,225,126.26	1,452,854.69
资产减值损失	-12,126,690.28	-7,438,453.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259.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3,259.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80,418.14	951,044.89
加：营业外收入	170,275.47	390,007.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	154,72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50,093.61	1,186,327.72
减：所得税费用	1,462,918.50	177,949.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7,175.11	1,008,378.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87,175.11	1,008,378.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988,788.98	276,649,523.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1,778.47	28,923,63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780,567.45	305,573,15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545,412.51	249,077,277.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47,532.08	17,372,34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10,802.20	15,190,82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34,614.71	39,811,90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538,361.50	321,452,35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2,205.95	-15,879,197.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91,572.00	11,4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03,622.00	11,4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50,710.45	11,703,76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97,57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673,123.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7,453.20	30,857,59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48,163.65	81,463,22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44,541.65	-70,023,229.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278,611.51	106,256,783.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2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17,036.88	106,256,783.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294,639.02	31,067,307.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4,401.93	2,166,741.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99,040.95	33,234,04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2,004.07	73,022,73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0,874.59	-95,353.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25,214.36	-12,975,04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264,298.44	168,909,10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439,084.08	155,934,063.9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16,085.67	80,865,499.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29,446.24	122,834,91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645,531.91	203,700,41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386,870.22	20,040,57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16,424.93	10,241,49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5,571.14	5,657,70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56,973.69	164,377,59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505,839.98	200,317,36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308.07	3,383,05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9,761.40	10,295,27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102,5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49,761.40	112,870,27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9,761.40	-112,870,27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66,883,130.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66,883,130.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66,423.06	1,795,811.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6,423.06	1,795,81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3,576.94	65,087,31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1	-62.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6,492.74	-44,399,95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167,936.95	59,923,367.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91,444.21	15,523,410.37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签章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2016年4月22日